

葉兆佳議員口頭質詢回覆

關於葉兆佳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進一步優化澳門的財富管理市場和金融法制環境，推動投資基金業務發展，特區政府提案並獲立法會通過，重新制定了《投資基金法》，並已於今年1月1日生效。新的《投資基金法》有利於促進澳門與外地基金市場的監管接軌與對接聯通，並為投資基金業創造更理想的發展環境。現時，基金管理實體已可根據法律的規定，在澳門設立公募或私募不動產投資基金。

當中，新法已明確不動產投資基金包括“基礎設施基金”及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”（REITs），並放寬該信託基金僅可投資於本地不動產的限制，允許可投資於能產生定期收益的不動產，包括寫字樓、酒店和商場等商業不動產，以及收費公路、港口及物流倉庫等基礎設施。同時，新法增設收益分配要求，基金每年須將至少百分之九十的稅後淨收益分派給投資者。

此外，配合《投資基金法》的出台，已透過《202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推出具競爭力的稅務優惠措施，當中包括豁免組成REITs的不動產的市區房屋稅及倘有的不動產租賃印花稅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持續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，並參照國際準則與鄰近市場的監管慣例，有序出台及持續完善基金業務的相關監管配套，創設有利條件支持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行業高質量發展，着力防範與化解潛在風險，維持市場穩健運行。